

王干一·曲献 主 编

政治经济学 教学与研究

辽宁教育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学与研究

王干一 曲 献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琿春印刷厂印刷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字数: 380,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17 \frac{1}{4}$

印数: 1—2,7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一心

责任校对: 辽啸

封面设计: 安今生

统一书号: 7371·305

定价: 3.10 元

写在前面

本书是为了帮助政治理论课教师及学生，深入学习、理解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内容，根据教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与实际问题而编写的。可供各类专业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学生及实际工作者深入学习之参考。

为使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向纵深发展，本书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卫兴华、副教授郭继严，复旦大学教授张薰华，辽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罗生智，东北师范大学教授于俊文，吉林省党校副教授张大简，白求恩医科大学副教授董胜贤等同志撰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还有：北京师范学院郭寿玉，东北师范大学李天瑞、刘春林、鞠桂荣，吉林工业大学陈炎，白求恩医科大学刘玉宽，吉林省公安干部专科学校武托，长春市委讲师团高秀芳、赵明，白城地区讲师团关柏春，长春市检察院袁丁，吉林职业师范学院王凤芹，吉林财税专科学校李鹏权、赵秀香，长春冶金建筑专科学校李鹏程，长春金融专科学校黄钧青、张玉珍、梁继先、张宇、赵力群、王绍奎等三十几位教师。

本书由王干一、曲献同志任主编，王凤翔、韩颖萍、阎存志为副主编。在此，我们向为本书撰写文章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1)
关于马克思的商品使用价值的理论	(1)
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	(25)
关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46)
关于价值形式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57)
关于简单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	(66)
关于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76)
关于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 规律	(84)
关于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	(89)
关于机器人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97)
关于资本家管理企业活动的性质	(101)
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106)
关于马克思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在当代	(136)
关于科学人口论的理论基础与资本主义特有的 人口规律	(160)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批判	(179)
关于扩大再生产的两个源泉和两种形式	(204)
关于产业资本正常循环的条件	(209)
关于马克思竞争理论的主要内容	(213)
关于竞争为经济规律开辟道路	(218)
关于马克思的利润理论	(230)

关于马克思的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	(238)
关于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客观必然性	(259)
关于坚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272)
关于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284)
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辩证的统 一	(289)
关于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精神产品的经济效益与 社会效益的关系	(296)
关于人民币的价值基础	(300)
关于纸币流通规律与货币流通规律	(308)
关于运用货币政策, 调节社会货币总供给和总 需求	(316)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与社会生产 目的的一致性与差别性	(326)
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开	(335)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自留资金的性质	(348)
关于认清社会主义劳动力个人所有制二重性的 意义	(356)
关于劳动市场	(359)
关于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是城市经济体制的重 大改革	(370)
关于横向经济联合必然出现新的所有制形式	(381)
关于经济杠杆的含义、特征与作用	(386)
关于竞争是价值规律作用的条件和途径	(396)
关于社会主义竞争的理论与实践	(406)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	(420)

关于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与按劳分配	(426)
关于超额劳动是奖金的前提和尺度	(430)
关于一部分先富与共同富裕	(434)
关于保护市场与开拓市场	(445)
关于加快消费品工业的发展，进一步调整重工 业的产业结构	(453)
关于金融宏观控制	(462)
关于实现我国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条件	(470)
关于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474)
关于社会主义银行应是经济信息的中心	(480)
关于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职能	(487)
关于工商企业贷款利息的作用及贷款利率 的改革	(495)
关于消费和储蓄的关系	(499)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特点 及其根源	(503)
关于封建残余在我国经济关系中的表现	(506)
关于新技术革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19)
关于党的领导是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保证	(533)

关于马克思的商品使用价值的理论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研究，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和货币》，是对《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内容的概括和继续。马克思说：“我所以认为需要这样做，不仅是为了叙述的完整，而且是因为即使很有头脑的人对这个题目也了解得不完全正确。”^①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又说：“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②

今天，尽管我们对商品问题有了较深的研究，但仍有“不完全正确”之处，其表现之一是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属性并未完全理解，有些同志的理解是含糊的，甚至是错误的。在我们高等学校的一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及许多经济学的论文中，都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或者说：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这种属性不仅商品有，商品以外的许多物品也是有的。价值则不然，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这种属性只有商品才有，不是商品的其他物品是没有的等等。这种观点，在经济理论的教学与科研中沿用了三十余年，直到1980年有人对此提出质疑，^③才引起了重视和争论。因此，搞清马克思关于商品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页。

③ 见《对商品和劳动二重性问题的探讨》，《经济研究》1980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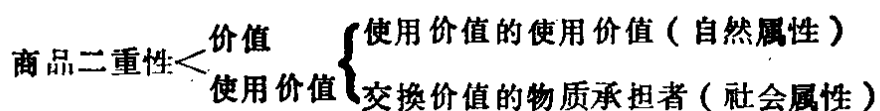
用价值的理论，不仅有助于对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深刻理解，而且可以更好地指导经济建设的实践，意义十分重大。

商品使用价值是历史范畴

马克思关于商品使用价值性质的基本观点是：商品使用价值是历史范畴，具有特殊的性质。商品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具有自己的特征，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

马克思的这些观点，早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就确立了。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明确地指出，商品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本身是二重地表现出来的：在卖者手中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单纯的、特殊的化身，交换价值的存在，而对买者来说，则表现为使用价值本身，即满足特殊需要的对象”。^① 这里的使用价值是就商品的属性之一的使用价值而言的。在这里，马克思的用词是很严谨的，就在这段引文的前面，马克思谈到商品是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任何特定的产品只有作为这两个规定的直接统一体才是商品”。^② 马克思是先分析商品的二重性，然后又分析商品使用价值具有二重性的。这两个二重性是既相联系而又不同的，如果以图表来表示的话，应是这样的：



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于一般物的使用价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86页。

值，不能单从物质上静止的去看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与物的使用价值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商品首先作为一个物，它的使用价值是一目了然，

“是极端悬殊的生产时代所共有的”，而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却并不是极端悬殊的生产时代所共有，它要复杂得多。一方面，它得是个有用物，以其自然形态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它是劳动与自然物质相结合的产物，是一切社会形态财富的构成者。毫无疑问，这是人们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物之实体，是物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属性，这种自然属性为一切社会形态的生产物所共有。而另一方面，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有其“同时又是”的独特使命，即商品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手段。因此，商品使用价值既表现为“使用价值本身”，又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这种二重作用，是物的使用价值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征表现，是当劳动生产物变为商品时，赋予使用价值的社会性质。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与价值联系在一起的使用价值，具有特殊的性质，使用价值是经济范畴，那种以为使用价值不是经济范畴的观点是“莫大的错误”。“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或者说，现在表现为资本躯体的使用价值所具有的特殊性质，本身在这里表现为规定资本的形式和活动的东西，它赋予某一资本一种与其他资本不同的特殊属性，使资本特殊化。因此，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看到的，以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在简单流通中，只要这种区别得到实现，它就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了——根本不属于经济的形式规定，那是莫大的错误。……使用价值本身起着经济范畴的作用。至于它在什么地方起

这种作用，那要由论述本身来确定。”^①接着，马克思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商品使用价值仅看到是一种物，而看不到是一种社会关系的错误。他指出：“例如李嘉图，他认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只与交换价值打交道，对于使用价值则只是从外表上触及，而他的一些最重要的交换价值规定，恰恰是从使用价值，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中得出的。”^②

可见，马克思是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经济关系的化身来对待的。那种认为商品使用价值不是历史范畴，它的研究是商品学的对象的观点，是片面地理解了马克思的本意。马克思仅仅是说商品作为一个物，这种物的属性和对这种物需要的性质，是与经济学的研究无关，而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这当然是对的。而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方面，正是经济学研究范围以内的事情。就是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说：“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商品本身表现为两种规定的统一。商品是使用价值，即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是商品的物质的方面，这方面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时期可以是共同的，因此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使用价值一旦由于现代生产关系而发生形态变化，或者它本身影响现代生产关系并使之发生形态变化，它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了。”^③在1859年正式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又把这个观点概括为：“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11页。

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①

马克思关于商品使用价值两重性的观点，在《资本论》中也是写得很清楚的。《资本论》第一卷在谈到商品时说：

“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②一些人往往引出这段话就断言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永恒的范畴。应当指出，他们只注意了“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即物本身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而忽略理解了“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即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含义。这里的“同时又是”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所说的“使用价值本身是二重地表现”是完全一致的。

那么，为什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没有从文字上区别物的使用价值与商品的使用价值呢？其一，因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著作中已经作了交待。那里“已经详细阐述的论点，这里只略略提到。”^③其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研究的并不是劳动生产物，而是研究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是以商品为经济细胞，解剖资本主义庞大肌体，因此勿须累述物的使用价值。但，马克思从未把二者混同。马克思写道：“如果要对‘商品’这个最简单的经济的具体物进行分析，那就必须把一切不涉及这个分析对象的关系放在一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因此,就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所应谈的,我说得不多,而另一方面,我却着重说明了使用价值即劳动产品在这里所表现的特征形式……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①

“所以在我看来,使用价值起着一种与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但是——这是必须指出的——使用价值始终只是在这样一种场合才予以注意,即这种研究是从分析一定的经济结构得出的,而不是从空谈‘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些概念和词得出的”^②又说,“如果说商品的‘价值’只是一切社会形式内部都存在的东 西的一定的历史形式,那么,以商品的使用价值为特征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这样。”^③

仅此,马克思关于商品使用价值范畴历史性的观点不是很清楚了吗?但是,有的同志却说:“就形式上看,似乎马克思是说商品使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历史形式,是历史范畴,而实际上这里所说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价值物出现的。因此,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历史形式,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实际上是交换价值,从而商品价值的特殊的历史性质在使用价值上的反映,毋宁说,马克思这些话的实质仍然说明商品价值的历史性质。”^④这样的解释实在令人费解,马克思既然实质上要说商品价值是历史范畴,为什么非要从“形式上”去说商品使用价值的历史性质呢?为什么要并列地说,“如果说商品的价值”是历史范畴,“那么,以商品的‘使用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3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4、421页。

④ 《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历史范畴》,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年第5期。

为特征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这样”呢？把马克思讲得如此明确的观点仅仅看成“形式上”的，合适吗？可以说，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同物的使用价值等同而不去研究它，正相反，马克思正是基于“在我看来，使用价值起着一种与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才“论证了在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归根到底是货币形式即货币的发展中，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另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表现出来；论证了剩余价值本身是从劳动力特有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中产生的，如此等等。”^①马克思的这些论述，难道我们不应认真领悟，反而抱住“传统的观点”不放吗？

马克思所以能指出商品使用价值的特征，是他从经济关系的运动中考察商品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和在怎样的条件下实现的。商品使用价值的二重性，在现实的商品交换关系中，由买卖双方不同的关系表现出来，对卖者来说，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对买者来说，却是使用价值作为劳动生产物的自身。离开了经济关系，生产物就不是商品，从而就无所谓商品的使用价值问题。因此，商品使用价值的特征存在于交换的主体从属于社会劳动分工的条件下，而且不是一般的分工，自给自足的经济也有分工，但不产生这种情况，社会分工必须发展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时候，私人劳动要证实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只有通过劳动产品的交换。人们之间直接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劳动产品在交换中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从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4页。

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①私人劳动的均等性，是由商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相等；私人劳动的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这就决定了具体劳动是具有二重性的：一方面要生产出一个有用物，另一方面生产的这个有用物必须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后一方面是一方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表现，是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所担负的使命。正是具体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才决定了商品使用价值的两重性：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自然属性由物的性质所决定，它是没有阶级性的，为一切物所具有，反映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而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则是历史范畴，是只有商品的使用价值才具有，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种说“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的观点，实际上仅仅是指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方面。“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性”与“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两回事，这种混同应予以澄清。这样才能弄清，政治经济学并非不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它只是不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即它的物理、化学等性质；而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正属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0页。

对商品使用价值的误解

把商品使用价值看成商品的自然属性，其依据主要是下面三段话：

之一是：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说：

“价值。纯粹归结为劳动量；时间作为劳动的尺度。使用价值（无论是主观上把它看做劳动的有用性，或者客观上把它看做产品的有用性）在这里仅仅表现为价值的物质前提，这种前提暂时完全退出经济的形式规定。”^①

这里，人们只注意“退出形式规定”，而忽略了是“暂时”的退出，因为马克思在这里要分析“资本一般”，必须把一切不涉及这个对象的关系放在一边。即使如此，马克思仍指出了使用价值是表现价值的物质前提。这种“前提”的“暂时退出”是方法论的需要，不等于不研究。正象研究个别资本的流通时，曾假定资本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要素都能顺利获得，产品也能顺利出售，它们都“暂时退出”研究的范围，而在研究社会资本的运动时，这“暂时退出”的正是问题之所在一样。

之二是：“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内容，而这个内容最初同这种形式无关。我们从小麦的滋味中尝不出种植小麦的人是俄国的农奴，法国的小农，还是英国的资本家。使用价值虽然是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处在社会联系之中，但是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2页。

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① 引用者忽略了马克思在此对物的使用价值与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区别，文中：“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这一大段话是就一般的物所具有的使用价值而言，并不反映任何社会关系，为物的自然属性，而接着，马克思就说：“只有当使用价值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这“只有”是从分析使用价值的一般转到分析一般使用价值，即当劳动产品变为商品时，使用价值成了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此时，对它的研究属于经济学的范围。

无论是从字面上还是从内容上看，应该说这样的理解是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的。

之三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一段话：

“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② 如前所述，由此导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是很片面的。

显然，这三段话只能证明马克思是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一般物的使用价值区别对待的，传统的观点实属误解。

应该指出的是，把商品使用价值排斥在政治经济学研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

之外，并不是新的见解，这在马克思在世时就已经存在了。不过那时是来自资产阶级阵营歪心恶意的攻击。马克思在他最后一部经济学著作《评阿·瓦格纳“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给予了回击。

由于资料所限，我们无法读到资产阶级学者们攻击马克思的原话，但仅就马克思还击他们时所作的引证已足以说明问题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于商品使用价值的概念是极其模糊和混乱的，他们是从使用价值引出价值，认为“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剩余价值等于使用价值(1)超过价值的剩余”^①等等。但是，他们却极力攻击马克思关于商品使用价值的观点。这种攻击，还在马克思在世时，随着《资本论》的问世就展开了。例如，在1877年7月25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克尼斯·卡尔，被马克思讽刺地称为“教授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天才克尼斯先生”就是这样说的：“甚至具有马克思那样锐利的洞察力，也不能解决一个问题：把‘使用价值’（这畜生忘记这里说的是“商品”）即享受等等的承担者‘化为’其对立物即劳苦的数量、牺牲等等（这畜生认为我在价值方程式中想把使用价值“化为”价值）。这是异类东西的替换。不同种类的使用价值的彼此相等，只是把它们化为一个共同的使用价值才能解释。（为什么不干脆说——化为重量？）”^②而攻击得最利害的，要算德国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瓦格纳·阿道夫，他在其《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3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349页。